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守护天使住院补贴定期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与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欠款的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十三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六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十五条	释义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守护天使住院补贴定期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HIA。

第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与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定期保险,保险期间分 5 年、8 年、10 年、15 年,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的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保险费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 - 3 天)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 5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100 天为限。同一被保险人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500 天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因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或因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 2、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被保险人自杀或其他故意自致的伤害；
- 4、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所致；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9、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11、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怀孕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5、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6、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者或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 17、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第六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

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送达被保险人。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后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二年后（以较迟者为准），本公司不得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自被保险人住进医院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指定医师对被保险人住院状况进行评估。若由于迟延履行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第十一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保险金。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二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投保人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二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二年期满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十三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被保险人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积给付天数达到 500 天；
3.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五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按比例退还：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30%	0	0
不满2个月	0	0	0